

2026 年度船舶修船油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SGW-WZ-2026-01

招 标 人：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2026 年度船舶修船油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ZSGW-WZ-2026-01

二、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保养油漆、坞修油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港口或修理船厂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不论数量多少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发货通知后,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四、控制价

人民币 346678.6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以及单价最高限价,超过预算金额以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漆生产厂商或合法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资格证明);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以开标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

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18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陆仟捌佰元。**

2. 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 10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14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年 月 日 14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 月 日 14时00分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857228984

联系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商会大厦19楼机务部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馨谊 联系电话：0580-2047557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A座13楼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1、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采购清单

序号	油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元/升)
1	红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含铝粉）	升	400	35.00
2	灰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含铝粉）	升	400	35.00
3	浅灰色环氧连接漆 A+B	升	360	38.00
4	黑色乙烯防锈漆	升	360	35.00
5	红色无锡自抛光防污漆	升	840	132.00
6	黑色环氧面漆 A+B	升	320	49.00
7	红色多用途底漆 A+B	升	280	34.00
8	灰色多用途底漆 A+B	升	280	34.00
9	醇酸面漆常规色	升	1855	35.00
10	醇酸面漆调和色	升	1740	35.00
11	铝色耐高温漆	升	67.2	48.00
12	防污漆稀释剂	升	216	18.00
13	环氧稀释剂	升	252	19.00
14	醇酸稀释剂	升	504	18.00

注：

- 1、以上为 2026 年 1 年暂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供货单为准，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单项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维持不变。
- 2、中标人必须提供 13% 增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3、以上报价为含税含运费送到招标人指定的港口或修理船厂、仓库等的报价。
- 4、推荐品牌：国际油漆、佐敦油漆、海虹油漆或相当于品牌的油漆。
- 5、投标人须负责回收业主方未使用完的过期油漆。

二、技术标准

(一) 总则

1.1 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标书技术要求和最新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2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负有全责。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及中标人生产之前，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整订货数量，中标人应承诺保持单价不变。

(二) 主要引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GB/T 1725 色漆、清漆和塑料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9272 色漆和清漆通过测量干涂层密度测定涂料的不挥发物体积分数
 - GB/T 6750 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
 - GB/T 9751.1 色漆和清漆
 - GB/T 5208 闪点的测定
 - GB/T 23985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 GB/T 5210 色漆和清漆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 GB/T 1731 漆膜柔韧性测定法
 - GB/T 10834 船舶漆耐盐水性的测定盐水和热盐水浸泡法
 - GB/T 6822 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
 - GB/T 2794 胶黏剂黏度的测定
 - GB/T 9761 色漆和清漆色漆的目视比色
 - GB/T 7790 色漆和清漆暴露在海水中的涂层耐阴极剥离性能的测定
 - GB/T 5370 防污漆样板浅海浸泡试验方法
 - GB/T 7789 船舶防污漆防污性能动态试验方法
 - MEPC. 104(49) 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
 - ASTM D6632 防污油漆中铜总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 2、提供水线以下油漆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GB/T6745	船壳漆
HG/T 3668	富锌底漆
HG/T 2454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
HG/T 4340	环氧云铁中间漆
GB/T 8923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除满足以上标准要求外，尚应满足涂料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标准的规定，以上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最新版本及修订本的标准和规范较执行。

(三) 防腐方案及技术要求

3.1. 设备外表面涂料防腐方案

3.1.1 一般规定

3.1.1.1 涂料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被涂物的使用环境相适应 (环境施工温度-20℃—50℃);
- b) 与被涂物表面的材质相适应;
- c) 与运行设备表面金属温度相适应;

底材温度	10℃	20℃	30℃
表 干	4h	2h	1h
实 干	24h	12h	8h

- d) 各道涂层间应具有良好的配套性和相容性;
- e) 具备施工条件(底材温度需高于露点 3℃;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f) 安全可靠, 经济合理。

3.1.1.2 提供的油漆体积固体份含量不低于 65% (按照 GB/T 9272)

3.1.1.3 中标方负责监督施工的油漆附着力不低于国标 GB/T 9286 二级标准及以上

3.1.1.4 面漆干燥时间表干 1h, 实干 24h.

3.1.1.5 耐盐水性, (3%氯化钠溶液)48h 不起泡, 不生锈。

3.1.1.6 耐机油性 4 h, 不起泡, 不起皱, 允许轻微变色

3.1.1.7 耐汽油液, 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3.1.1.8 修补用涂料应与原使用涂料的种类相同或匹配。

3.1.1.9 防腐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规范书后面指定的指标。

(四) 检验与试验

4.1 船舶年度修理及坞修油漆, 中标人应建立一套常规的、有文字记载的质量检查制度, 以保证所有影响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操作性能以及长期运转性能的各种因素都已经考虑、试验、鉴定和检验。

对涂料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厂前中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检验;
-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准或合同进行抽查和检验 (检查费用如合格由招标人负责, 不合格收中标人负责)。
- 3) 有关质检、环保、安全等机构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检验。

4.2 除了招标人规定要进行的见证试验项目外,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的任何时刻, 招标人 (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 可以到工厂对所订购的产品、生产和包装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 (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 提供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产品检验制度以及按该制度进行的所有检验记录、生产设行和检验设备清单、检验的有关标准规范, 以利于进行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完毕后, 全套资料及使用的标准规范一律退还给中标人

4.3 出厂检验要求: 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常规检验, 以检查其是否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常规指标合格后才能出厂。

(五) 提交的资料

5.1 随货提交的资料

发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
- 储存要求与储存期
- 装箱清单
- 测试与检验报告
- 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
- 招标人需要的其它文件

5.2 中标人提供涂料基本信息表，这些信息至少包括：设计要求的涂层类型与厚度下的理论涂布率和实际涂布率、固含量、密度、稀释剂、工具清洗剂型号及用量等。一旦中标这些信息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5.3 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包括每生产批次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5.4 中标人提供的涂料产品，需满足 CCS 船级社相关规则、规范的要求，并且油漆制造工厂要通过 ISO14001 认证或提供当地环保部门签发的等效检验证明。防污漆氧化亚铜含量必须 25%以上。

5.5 在招标人涂装施工之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下列涂料证书及资料：

- 防污底证书的相关资料
- 其它必要的涂料证书

（六）包装、运输和储存

涂料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净含量、生产单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涂料的技术性能指标、各组分配合比例、涂料配制后的适用期、适用条件、施工方式、参考用量、贮存条件、贮存期及使用温度。

中标人应按工厂企业标准要求或其它相关标准对所供涂料进行包装，以确保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尽可能地减少损伤、损坏和环境侵蚀（雨、雪、霜冻、盐碱、风沙等）。

所有涂料应用标签或其它形式标志出编号。

所有涂料的运输由供方负责安全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技术服务

7.1 中标人船舶年度及坞修油漆现场技术服务

7.1.1 现场施工工艺技术指导和要求。

7.1.2 现场技术指导人员检测防腐涂料施工过程所配备的仪器和设备。

7.1.3 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中标人应指派技术服务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应对表面处理、涂装施工工艺进行监督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对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包括喷砂、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环境等方面，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根据施工单位通知随时到场，对施工单位劝阻不听时向业主汇报，同时做好记录备案。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向防腐施工方提出整改、修补意见，对施工单位劝阻不听时向业主汇报，同时做好记录备案。技术服务人员应监督控制施工单位的油漆用量，杜绝浪费，防止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7.1.4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施工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具备强烈的责任感与事业心，按时到岗履职
- 拥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精准地进行现场指导
-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现场工作环境

（八）油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严格按照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从原材料的采购到成品油漆出厂等工序各个环节进行工艺流程控制，层层把关、环环相扣，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加工体系作保证。

中标人提供下列质量保证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产品合格证
- ◆营业执照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组织机构代码

（九）担保与质量保证

9.1 现场涂层寿命保证

防污漆：承诺所投产品防污性能，满足可停航天数不少于 21 天（提供单独书面承诺文件），保证坞修间隔需要。

9.2 在遵守材料的保管和涂覆的条件下，自使用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涂膜因产品质量而发生损坏，中标人应该免费为招标人维修，由此造成招标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对其进行赔偿。

9.3 招标人按规程使用涂料发生性能不合格，中标人要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和费用。在涂料使用期间（该期间不受担保期的限制）因涂料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的其它损失，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运输中出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9.4 为保证涂装质量，对招标人提出的有关涂料及涂装方面的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答复。

9.5 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共同完成涂装质量的检验；由于涂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涂装质量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涉及部位的油漆替换及相应的招标人人工费用，其它相关费用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其他

- 1、投标人能够提供涂料产品需用的原料产地证明；
- 2、投标人必须负责现场指导防腐施工并承诺提供的产品能达到防腐要求；
-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制造厂的标准产品或成熟产品，处于开发期的产品不被本项目所接受，招标人只接受经过实际使用验证过的产品。
- 4、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该是保质期内的高质量的，不存在任何影响到性能的产品。
- 5、投标人应具有监督施工义务和权利，投标人应派遣技术服务员指导涂装人员进行涂装施工，协助监理进行涂装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涂装质量。投标人对涂层最终质量负相应责任。
- 6、涂层使用寿命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产品质量应具有可追溯性。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p>船舶保养油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船坞防污漆自船舶厂修出厂后 30 个月。</p> <p>★招标人船舶原使用的油漆品牌为国际油漆，因船舶油漆使用技术要求高，若中标油漆品牌与原船舶使用品牌不同，中标方需提供与原品牌油漆互用复涂兼容性保证函（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售后服务要求	<p>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因供方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p> <p>2、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坞内）。</p> <p>3、年度坞修油漆，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分批供货。（不论数量多少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送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10%，延误送货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港口或修理船厂、仓库等。</p>
付款条件	<p>1、合同内全部货款均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不得采用现金结算。</p> <p>2、结算方式:每艘船舶施工完毕后，按其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100%。</p> <p>3.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船舶保养油漆和船坞防污漆的中标金额的 5%分别汇入到甲方银行指定账户。所有油漆在质保期内，无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且待最后一批船舶保养油漆 6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船坞防污漆 30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根据船舶保养油漆和船坞防污漆的质保期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无息退还给乙方。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待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p>
履约担保	<p>金额：2 万元。</p> <p>形式：转账、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收取人:招标人；</p> <p>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p> <p>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天内，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回。</p>
质量标准	<p>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复检合格，且均需符合中国船级社相关的认证要求。</p>
验收	<p>委托在船责任人以“船员签字、接收日期、原厂证书、质保书”作为接收产品的依据。中标人供船油漆产品有效期必须保证在 6 个月及以上，日常保养油漆在质保期前 3 个月内免费为招标人提供更换。</p>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船舶修船油漆采购项目
2	1.1	服务地点	舟山市
3	1.1	项目服务范围	2026 年度船舶修船油漆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4	2.1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分批供货。（不论数量多少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送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10%，延误送货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3.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6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漆生产厂商或合法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资格证明）；</p> <p>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以开标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7	1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2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 月 日 16时00分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6678.6元																				
16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caption>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17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委托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万元以上</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委托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委托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费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金额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text{中标金额} \times 1.5\%) \times 0.55 = \tex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p> <p>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499901040013192</p>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3 项。

2、交货期

2.1 本项目交货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须知第 7 条和第 8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招标平台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附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投标人如发现存在歧义、不明确、不公平、不合法或有其他不妥当的地方，投标人应通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予以修改或澄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即确认对所附合同（条款）投标人已经与招标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一旦中标，投标人承诺除补充相关信息外，将无条件无修改地按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文本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且投标人明确承认该合同（条款）并非格式合同（条款），无论何时何事何因，投标人均不会援引格式合同（条款）规则对招标人提出任何诉求或抗辩。

7.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涉及此项的所有文件均以中文为法定文字。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0.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生产厂商的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0) 第五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10.1.3 报价文件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10.1.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确定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346678.6 元。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限价内，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作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 投标文件报价中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向投标人提出

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在电子招标平台上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必须填写投标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14.3 全套投标文件若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需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如因未加密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投标综合监督部门将以不良行为的方式计入诚信档案。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开标程序

20.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上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

结果。

21、开标异议

2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

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的授予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24、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也应当赔偿其损失。

24.3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由第二名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项目。

24.5 当合同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船舶油漆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商会大厦 19 楼

联系人：毛鲁海 电话：13857228984

微信号：13857228984 电子邮箱：maoluhai@163.com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船舶油漆（具体见合同第一条：产品基本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产品基本信息（详见供货清单）

1.1 名称： 船舶油漆 ；

1.2 型号及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注：以箱、包、件等为计量单位的，应列明具体到最小计量单位如个、支等数量）

1.3 技术规格： 无 ；

1.4 含税单价：每 / 的单价为人民币 / 元。

（注：如采购产品种类较多，也可另附清单）

2. 产品质量要求

2.1 来源合法：乙方保证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2.2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正品，并符合 国家标准 的要求；（注：视具体情况选择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列明标准名称和编号）

2.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保质保量，满足招标需求。

3. 产品的交付、包装、运输

3.1 交付期：本合同产品按如下第 (2) 方式由乙方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5.2 数量调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的，少交付产品时，甲方按实际交付产品的数量计算合同总价，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多交付产品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付的产品，若甲方愿意接收的，按实际接收的产品数量计算合同总价，若甲方不愿意接收多交部分的产品时，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多交部分的产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没有交付或少交付产品；

5.3 税率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额为_____元。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约的前提下，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然而，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付产品期间，若国家税率上调，甲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应交付产品时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反之，若国家税率下调，甲方则将依据乙方延迟后实际交付产品时的税率来计算合同总价；

5.4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交付产品的，甲方于确认收到全部合格产品并收到合格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实际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___，其余___作为质保金待 6.1 条的期限届满后___个月后再支付，如 6.1 条的期限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待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后___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2) 分批交付产品的，甲方应于确认收到全部合格产品并收到专用增值税发票后___30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实际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___100%___。其中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船舶保养油漆和船坞防污漆的中标金额的 5%分别汇入到甲方银行指定账户。所有油漆在质保期内，无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且待最后一批船舶保养油漆 6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船坞防污漆 30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根据船舶保养油漆和船坞防污漆的质保期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无息退还给乙方。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待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5.5 合格发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921MA2A3JGL15

地址、电话：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88 号西楼 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

账 号：1206 0101 0920 0137 521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5.7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可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产品的三包

6.1 三包期限：乙方承诺所售产品实行产品三包，产品三包期限自甲方确认收到符合合同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产品之日起计算，具体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1）按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规定；

（2）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三包规定；

（3）统一为 / 月；

（4）产品整体包修 / 年，主要部件为 / 年，配件为 / 年；

（5）其他：船舶保养油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船坞防污漆自船舶出厂后 30 个月。

6.2 缺陷产品处理：自甲方确认收到之日起30天内，发生性能故障或其他缺陷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产品自甲方确认收到之日起 天内，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者修理；

6.3 响应时效：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2日（或48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因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修理，或经两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退货，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质量争议：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将该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质检机构检测，双方认可检验报告为产品质量的结论性证据。乙方不配合检测的，甲方可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为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为产品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6.5 损害赔偿：任何时候，因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已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除非该损害是由于甲方或甲方职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6 优惠服务：三包有效期满后，乙方承诺按照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具体承诺是： /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延迟支付部分货款金额万分之1的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万分之1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因延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三次（含三次）以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7.4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7.6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8. 争议的解决

8.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注：可填写：**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不动产所在地、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或其他标准**）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注：具体填写规范的**仲裁机构名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注：填写具体的**仲裁地点**，**仲裁地点可以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不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应有 3 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2 每批次产品乙方应提供合格证书一份；

10.3 甲方工程施工上油漆时，乙方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指导；

10.4 乙方须负责回收业主方未使用完的过期油漆；

10.5 本合同自双方盖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如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0.6 本合同有效期设定条件：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盖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附件：

1. 供货清单
2. 廉洁协议
3.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4. 甲方营业执照
5. 乙方营业执照
6. 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清单					
用品名称	数量 (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红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 (含铝粉)	400				
灰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 (含铝粉)	400				
浅灰色环氧连接漆 A+B	360				
黑色乙烯防锈漆	360				
红色无锡自抛光防污漆	840				
黑色环氧面漆 A+B	320				
红色多用途底漆 A+B	280				
灰色多用途底漆 A+B	280				
醇酸面漆常规色	1855				
醇酸面漆调和色	1740				
铝色耐高温漆	67.2				
防污漆稀释剂	216				
环氧稀释剂	252				
醇酸稀释剂	504				
总金额 (大写)			总金额 (小写)		
甲方 (采购方) 名称	盖章		乙方 (供货方) 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商会大厦 19 楼

联系人：毛鲁海 电话：13857228984

微信号：13857228984 电子邮件：maoluhai@163.com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在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必须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与平台；

2.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3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正常、公正开展的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等服务；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得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乙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2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3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子女、亲属旅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4 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或住房装修服务等；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勾结，通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5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双方举报方式

6.1 甲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80-7339192

举报邮箱：zhezhoulun@163.com

6.2 乙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绝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署后生效，由承诺人和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投诉举报电话：0580-7339192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办法

1.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80分，商务技术部分2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程序和办法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全或虚假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要求签字盖章、格式填写、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不能合理解释说明的。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资格或禁止承接业务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如有以下行为发生的，将被视同串通投标，招投标监管部门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评分分项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80分	投标报价 80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80%）×100。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后打分，优[3-2]，良（2-1]，一般或差（1-0]。 注：须提供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的相应指标。
	供货计划、监督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计划、监督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2]，良（2-1]，一般或差（1-0]。
	综合实力（4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定，如技术力量、口碑和用户反映、油漆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能力等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3]，良（3-1]，一般或差（1-0]。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船舶油漆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3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能体现金额、日期的均不得分。

2	商务技术分 20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船舶保养油漆质保承诺6个月的不得分,质保延长6个月不足1年的得0.5分,延长1年(含)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船坞防污漆自船舶厂修出厂后质保30个月的不得分,质保延长6个月不足1年的得0.5分,延长1年(含)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合计2分。 注: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3-2],良(2-1],一般或差(1-0]。
		危险品运输资格 (1分)	投标人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与危险品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得1分,没有得0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生产厂商的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 (10) 第五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价格 (元)	业主单位联系 人/电话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生产厂商的资格声明函

生产厂商的资格声明函

1. 生产厂商名称及概况:

A. 生产厂商名称:

B.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有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 值:

F. 法定代表人姓名:

G. 生产厂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生产厂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生产厂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生产厂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 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件、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生产厂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9)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0) 第五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品牌	税率
1	2026 年度船舶修船油漆采购项目	小写：		13%
		大写：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如：货款、人工、包装、运输、装卸、监督指导服务费（派遣技术服务员指导涂装人员进行涂装施工，协助进行涂装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涂装质量。对涂层最终质量负相应责任。）、管理费、税费、利润、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须将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明细报价汇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如国家在合同期间调整增值税，则合同总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 年度船舶油漆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属单位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序号	油漆名称	数量（升）	单价最高限价 （元/升）	实际单价报价 （元/升）	小计报价 （元）	品牌
1	红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含铝粉）	400	35.00			
2	灰铝色纯环氧通用底漆 A+B（含铝粉）	400	35.00			
3	浅灰色环氧连接漆 A+B	360	38.00			
4	黑色乙烯防锈漆	360	35.00			
5	红色无锡自抛光防污漆	840	132.00			
6	黑色环氧面漆 A+B	320	49.00			
7	红色多用途底漆 A+B	280	34.00			
8	灰色多用途底漆 A+B	280	34.00			
9	醇酸面漆常规色	1855	35.00			
10	醇酸面漆调和色	1740	35.00			
11	铝色耐高温漆	67.2	48.00			
12	防污漆稀释剂	216	18.00			
13	环氧稀释剂	252	19.00			
14	醇酸稀释剂	504	18.00			
合计报价:				¥（元）		
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元）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不得漏项、缺项。如有漏报的，视为未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将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